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